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劃

一、計畫名稱：Lokah Tayal!

二、依據：

1.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681 號令公布「技術與職業教育法」。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473B 號令）。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6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71186459 號函辦理。

三、辦理目的：

- （一）讓學生能瞭解自己潛能與優勢，培養積極、樂觀的態度、良好的品德及價值觀
- （二）讓學生認識工作世界並學習如何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努力與主流世界接軌。
- （三）讓學生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的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的方法與途徑。
- （四）讓學生學習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的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五、辦理期程：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實施對象：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國中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全體學生。

七、行政組織與運作：

工作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陳煌耀	1. 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 2. 召開相關計劃整合會議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關善云	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劉亞汶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企劃

行政組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出納、文書	杜俊傑、林建智、 鍾婉華	協助課程教學及宣導活 動之 場地、車輛、經費核銷等 支援
教學組	教學組長、各班導師、綜 合領域老師	高家瑋、邱園庭、 廖素貞、莊永隆、 王阿勉、何思穎	協助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之實施
活動組	學務主任、輔導組長、訓 育組長	吳宗憲、王楠薇、王 美宜	承辦生涯發展教育宣導 活動之實施

八、課程規劃與資源運用：如附件一

九、實施進度：如附件二

十、經費概算：如附件三

十一、預期成效與檢核機制：如附件四

十二、獎勵： 本案推動有功人員之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教育局函示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